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第一線人員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，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，宜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25)

許委員就第一線人員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，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，宜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，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，期藉由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，及早發現潛在高危機案件，並透過跨域整合機制，共同擬定相關行動策略，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。鑒於高危機案件之樣態相當複雜，各防治網絡成員除提供被害人強力密集之安全服務，及對加害人實施約制告誡外，並會積極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，及透過強化逮捕、拘提、羈押等刑事司法作為，以遏止加害人暴力行為。
- 二、有鑑於部分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病、藥酒癮等情形，爰本部除廣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上開強力安全服務外，並應積極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，期透過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等，以協助加害人有效改善其暴力行為。相關因應策略如下：
 - (一)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檢討會議，檢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情形及困境。
 - (二)積極加強與司法單位溝通聯繫，俾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。
 - (三)運用資通訊系統平台之輔助，俾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追蹤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裁定情形。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惟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，應持續檢討調整該方案具體內容，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，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，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18)

許委員淑華就「鑒於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，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，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，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。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，行政院於 103 年責由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、64